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

他情形。

第七条 豁免披露信息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资料。

登记事项应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条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至全国股转公司。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后及时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的纸质文件报送至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未获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字确认以及未获得主办券商审核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